

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五星花园 73 号
花园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补充说明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五星花园 73 号花园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在考虑其室内固定装修状况下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（已考虑估价对象内部固定装修）

为：人民币 683.00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陆佰捌拾叁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24421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279.68 平方米）

说明：本补充估价一式四份。（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。）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